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46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國基

債 務 人 柯芷芸即柯玉霞

債 務 人 鄭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鄭志豪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及債務人柯芷芸即柯玉霞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惟上開第三人除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設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外，其餘第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均設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且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及保險查詢結果表所載，前開保險查詢結果並非本院所查詢，自不屬應由本院自為執行行為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

01 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
02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